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: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
承辦人: 陳智雄

電話: 22289111分機60415

傳真: 22259239

電子信箱:m727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交工字第11100304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290000H_1110030425_ATTACH1.pdf、

387290000H_1110030425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豐原區豐南街92巷(豐南街至豐原大道二段)路 段為全天24小時禁止大客車、聯結車行駛路段公告1份, 請張貼公告周知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本市豐原區 公所111年5月23日中市豐農字第1110013946號函、111年6 月1日中市豐農字第11100149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

通工程科電2022/06/15文 5 15:25:57 章